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造鄉財字第1150003884B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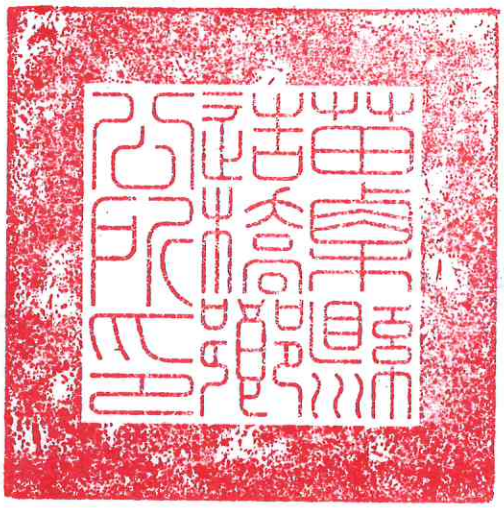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訂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115年3月25日造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02號函)。

線

公告事項：

一、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二、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 徐連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造鄉財字第1150003884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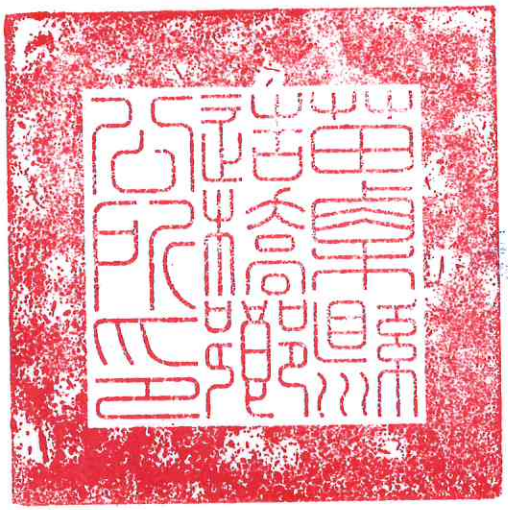

裝

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

訂

附修正「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

線

鄉長 徐連斌

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

100 年 3 月 31 日造鄉民字第 10000002674 號函公告施行
101 年 9 月 10 日造鄉民字第 1010008293 號令修正
112 年 10 月 11 日造鄉民字第 1120029481B 號令修正
112 年 12 月 19 日造鄉民字 11205032316A 號令修正
115 年 4 月 14 日造鄉財字第 1150003884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敬老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

第三條　凡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鄉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設籍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達一年以上，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敬老金。但本鄉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即得發放。

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八十歲以上或本鄉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

第四條　本所應於每年春節前，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函請造橋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資格之鄉民名冊，予以審核編造敬老金發放名冊。

第五條　敬老金由本所於每年春節前，匯入各領取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六條　凡符合發放規定之鄉民，由本所通知其限期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期限內提供或拒絕提供者，視為放棄。但長者死亡帳戶凍結者，不在此限。

凡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家屬。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四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查本鄉「苗栗縣造橋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領取敬老金之資格、發放節日與次數等，與苗栗縣政府修正之「苗栗縣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多有不同，為齊一作業事項，簡化作業程序並回應民意，爰提出本條例修正草案，並更正名稱為「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發放時間之變更，修訂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修訂發放時間。(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修訂領取敬老金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 配合發放時間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 配合發放時間之變更，修正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 修正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造橋鄉發放敬老金自治條例	苗栗縣造橋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為發放時間之變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三節敬老金（以下簡稱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發放時程由三節改為一節，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敬老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三節，係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	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
第三條　凡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鄉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設籍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達一年以上，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敬老金。但本鄉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即得發放。 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八十歲以上或本鄉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	第三條　凡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鄉民，且設籍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達一年以上，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敬老金。但本鄉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即得發放。 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八十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	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年滿八十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
第四條　本所應於每年春節前，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函請造橋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資格之鄉民名冊，予以審核編造敬老金發放名冊。	第四條　本所應於每年三節前，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函請造橋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資格之鄉民名冊，予以審核編造敬老金發放名冊。	配合發放時間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敬老金由本所於每年春節前，匯入各領取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敬老金由本所於每年三節前，匯入各領取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凡符合發放規定之鄉民，由本所通知其限期提供郵局或指定之	第六條　凡符合發放規定之鄉民，由本所通知其限期提供郵局或指定之	本條未修正。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期限內提供或拒絕提供者，視為放棄。但長者死亡帳戶凍結者，不在此限。 凡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家屬。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期限內提供或拒絕提供者，視為放棄。但長者死亡帳戶凍結者，不在此限。 凡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家屬。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四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發放時間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八十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一月一日施行。